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封丘县公安局

乙方：天巍国际法律咨询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，甲方将乙方作为封丘县公安局委托刻章服务机构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方将指定的刻章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实施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公安部《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》（GA241.9-2000）标准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开展刻章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时间

- 1、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
- 2、合同履行期限为：一年

二、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

- 1、项目名称：封丘县公安局购买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
- 2、价格：成交总价：¥271200.00 元，大写：贰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。（成交单价五枚章每套 71 元、三枚章每套 62 元，包括人工费、服务费、利润、管理费、材料费、制作费、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，一旦成交，单价固定不再修改）。
- 3、材质要求：光敏材质，所有印章均为公安备案带防伪芯片。
- 4、其他均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此标准。

三、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

仅供天巍在封丘县签政采合同之用，
并须刘志鹏签名生效



刘志鹏

- 1、在印章制作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严把质量关，从原材料到制作再到发放的用户手中，每个环节都会严格按照工艺标准和工艺要求进行操作，每道工序工作人员都要进行认真详细的统计、检查，确保每一枚印章的质量过关。
- 2、对于客户未及时领取的印章，及时通知客户已制作完成前来领取，在有效期内未领取的印章，予以妥善保管。在领取印章时，严格核对取章人信息。
- 3、对于超过三个月未领取的印章，须登记造册、盖纸质印模并做说明上报到上级主管公安部门，须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缴销，并且印章作剪碎处理，注明销毁时间和原由。
- 4、客户取章时，做好信息及印模登记，并扫描上传，给客户出具备案证明或者印章缴销证明（以上指如有法规要求时则必须履行）。

四、包装与运输

乙方将刻制好的成品印章按要求包装好，并安全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摆放整齐，由此产生的一切人工及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质保期与售后服务

- 1、自用户取到印章之日起均享受质保期为一年（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客户之日起计算）。
- 2、质保期内印章出现印模字迹模糊不清、章壳破裂、手柄按压故障、章面不出油等问题可以享受公司的免费更换服务（人为损坏除外），用户在印章的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都可以免费咨询，终身维护、维修等。
- 3、公司开设有售后服务专线，提供免费咨询印章使用服务，电话号码：18516828896，对于可以在电话中解决的问题，客服人员要与用户积极沟通并解决，如遇到电话中无法解决的情况，要仔细询问故障现象，并在 24 小时内与客户预约在公司店面处理。

仅供天麟在封丘县签政采合同之用，

并须刘志鹏签名生效

4、在质保期内，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，且所提供的印章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。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。

5、乙方对产品实行终身服务，并定期免费维护保养和长期不定期保养。

六、交货时间、地点与方式

1、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公章的制作，并于两小时内将制作好的印章按要求、规格将印章装袋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按甲方要求摆放整齐。

2、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、运输、安装和调试，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。

3、乙方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印章交付使用前，乙方负责对提供印章的安全保管，并承担货物的丢失、损毁等风险。

七、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负责管理及督促工作，并负责《新开办企业工商户印章刻制情况汇总表》核对并验收签字或签章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印章质量标准、规格型号、具体参数、数量等要求做好成品印章。

3、按标准做好印章的成品制作、安全送达及售后服务工作。

4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印章送达到指定地点，并负责印章的安全及保密工作。

八、付款方式

1、付款方式：提供刻章服务后，按实际备案的刻章数量每月结算一次给成交人，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验无误后支付款项。付款时，成交人应开具相应款项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。

仅供天魏在封丘县签政采合同之用，

并须刘志鹏签名生效

2、结算账户：

名称：天巍国际法律咨询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账号：203756439743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吉水支行

乙方变更付款账号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其他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1份，乙方1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地址：

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吉水支行

帐号：

银行帐号：203756439743

电话：

电话：13269665908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时间：2025年7月24日

签约时间：2025年7月24日

仅供天巍在封丘县签政采合同之用，

并须刘志鹏签名生效